

平阳县鳌江镇圣菜池至郑家坑通自然村公路工程（四好农村路）施工招标公告

PYJS211220318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鳌江镇圣菜池至郑家坑通自然村公路工程（四好农村路）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已由平发改鳌批【2021】205号文件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自筹，项目业主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（下称招标人）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实行资格后审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项目概况：本工程位于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墨城社区，现状为土路基，平均宽度约为6m；设计速度为15km/h，平面线形主要控制因素为起终点及地形条件。起点位于圣菜池村，终点位于郑家坑村，全长：3.414km。总投资约为833.1681万元。

2.2招标范围：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土石方、现浇混凝土边沟、干砌片块石挡墙、路面混凝土硬化、圆管涵、坡面植物防护、波形钢护栏、标志牌等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，具体详见施工图纸。

计划工期：6个月，缺陷责任期24个月。

质量目标要求达到标段工程交（竣）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；

项目负责人：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，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（含法定代表人控股）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，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月11日，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（<http://www.zjpy.gov.cn/col/col11229353018/index.html>）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，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。

5. 投标人企业信息录入：

5.1有效录入时间：于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月11日上午9时30分。

5.2录入方式：网上信息录入。（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填报）。

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2022年1月11日上午9时30分，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（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，和谐家园（原剑桥华府））。

6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。

8. 其他说明

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，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，否则，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，后果由投标人自负。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“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”。

9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	代理机构：浙江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平阳县鳌江镇塘古南路99号	地址：平阳县鳌江镇剑桥华府B幢1单元1101室
联系人：王先生	联系人：李先生
电话：18815150155	电话：0577-63068188

2021年12月20日